

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通知 108 年 12 月 19 日寄發

109 年 1 月 3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【本中心訊】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行，總計有 13 萬 3 千餘人報考，考試通知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寄發。考生若於寄發後第 3 個工作日內仍未收到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集體報名單位，個別報名者，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查詢。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本中心不再重製、補發。考試通知非考試當日入場應試之必要文件，未攜帶入考場不列入違規處理。

考生收到考試通知後，請確實核校相關應試資料，如發現考試通知上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考區及報考科目等 4 項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請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更正，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」，個別報名者傳真（02-23661365）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，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向本中心確認。本中心將依傳真內容更正資料，但不再重製、補發考試通知。更正後之資料，將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連同試場分配表一併公告更新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，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或列印，或電話語音查詢。

考生於考試當日需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一，並於入場應試時供監試人員查驗。應試有效證件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建議同時攜帶考試通知應試，以利查找試場，安心順利應考。

近年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以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等功能的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居多，其中又以行動電話違規相對為多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規定，以免被扣減成績。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）；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、關機鬧鐘等所有功能）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不論置放位置，依 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與第 24 條，視使用情節輕重處罰，將扣減其該節成績最低為 3 級分，最高為該節全部成績。

特別提醒考生，行動電話「完全關機」指（1）完全關閉電源，以及（2）同時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其他所有功能。請特別注意有些行動電話於電源關閉後仍可能自動開啟，例如有「關機鬧鐘」、定時開關機設定功能等，必須完全關閉才符合「完全關機」，此外，飛航模式、靜音模式等皆不符「完全關機」。